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

承辦人：詹婉妤

電話：(02)2381-2991

傳真：(02)2331-0341
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農企字第10700129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會104年10月21日農水保字第1041866479號函之農舍經營計畫書格式規範，農舍用地應矩形配置於農地之地界線側及臨接道路，針對上開「道路」之定義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7年5月7日營署綜字第10711818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農業發展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18條規定，興建農舍應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，其農業用地應確供農業使用。又依據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2條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第5款規定確供農業使用與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之認定，由申請人檢附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經營計畫書格式，載明該筆農業用地農業經營現況、農業用地整體配置及其他事項，送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查。」爰本會依該條規定訂定經營計畫書格式，供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據以審認。
- 三、為符合本條例之立法意旨，前開經營計畫書針對農舍整體

農業處

收文:107/07/26



1070261729

3 無附件

配置，已明定「農舍用地應矩形配置於農地之地界線側及臨接道路，不得影響農業經營用地之完整性。但屬特殊地形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，故審查興建農舍用地除屬特殊地形外，應符合「矩形配置於農地之地界線側」及「臨接道路」之要件。又所指應臨接「道路」，考量其性質應以供公眾通行使用為原則，以兼具農舍出入及避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，爰該道路係以「政府施設或養護且供公眾通行，並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認定」方式審認之。

四、為落實農舍管理，貴府應依前開說明核實審認經營計畫書之合理性及適法性。倘有實務執行疑義，請貴府適時反映，並敘明問題癥點及意見，俾利協處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本會企劃處

2018-07-26
09:40:25
文
章